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涂晴晴即涂秀梅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代 理 人 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涂晴晴即涂秀梅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債權人請求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

01 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
02 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
03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
04 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本件不得抗告

0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2日下午2時公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1 書 記 官 方澄晴